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形成了《“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以下简称《总体计划》)(附件)。为更好服务高校，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并报我办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地方高校)，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种和第二种之间调整。

我办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各地要按照《方案》和《总体计划》，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评估试点)。参评高校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

三、加强评估过程管理。各地各校通过“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试行)”(<https://eva.heec.edu.cn/login>)，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主要程序包括：高校自评、专家评

送，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政、教学、评估的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专家经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

八、培养“教育数字化转型特色做法”鲜活案例，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高校评估整改要建“标杆”

